

## 转发市环保局 关于实施《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》 中有关我市项目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8] 2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环保局《关于实施〈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〉中有关我市项目的意见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

## 关于实施《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》 中有关我市项目的意见

市人民政府：

为有效地控制我市水环境污染，切实保护水资源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，现就实施《广东省碧水工程计

划》中有关我市的项目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碧水工程计划是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项跨世纪宏伟工程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计划项目按期完成。

## 二、明确责任

(一) 练江综合整治工程由普宁市环保局主办，普宁市水利局协办。

(二) 市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由揭阳市环保局主办，揭阳市城规局协办。

(三) 普宁流沙污水处理厂由普宁市环保局主办，普宁市城规局协办。如要更改该项目的建设时间，则由普宁市政府按规定逐级上报。

(四) 榕江水资源保护规划、榕江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由揭阳市环保局主办，揭阳市水利局协办。

(五) 练江水资源保护规划、练江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由普宁市环保局主办，普宁市水利局协办。

## 三、突出重点

榕江是我市的一条主要河流，集水面积大，对我市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影响很大。因此，必须以榕江水资源保护为重点，采取得力措施，确保榕江水质稳定。

(一) 由于榕江水资源保护涉及普宁市、揭西县、榕城区、揭东县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普宁华侨管理区，建议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工抓落实。

(二) 对榕江水污染的重点工业企业实行分期分批限期治理。目前，列入限期治理的企业有：揭阳市酱油厂，揭东锦丝锦纤维工业有限公司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义辉造纸厂，普宁华侨管理区织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染厂、广东加丹啤酒有限公司，揭西县锦湖镇小电镀厂，以及凤江、钱坑、金和、里湖、石牌等地凉果加工区。整个污染治理工作出市环保局负责指导监督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负责实施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榕江两岸新污染源的产生。从现在开始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不得在榕江两岸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重污企业，对不是国家明令禁止但污染仍较重的企业也要从严控制。凡每天排放污水在 50 吨以上的新办企业，一律必须报市环保局审批并保证落实“三同时”的制度；隐瞒不报造成污染的，由市环保局依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从严查处。

（四）加强对已落实污染治理设施的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。治理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完善；治理已达标的要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和药物投放。凡发现擅自停止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，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屡教不改的由市、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予以关闭或停产，并处以罚款。

四、为切实加强领导，成立市碧水工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，市政府 1 名副秘书长、市环保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，市建委、财政局、环保局、城规局、水利局和普宁市、揭东县、揭西县、榕城区人民政府及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、普宁华侨管理区、东山区管委会各 1 名领导组成。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，负责碧水工程计划实施的日常具体工作。同时，要求主办承担练江综合整治、市区第一污水处理厂、普宁流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的单位应成立领导机构，落实专人开展工作。

五、为保证各工程项目的实施，要大力加强检查监督。市碧水工程计划实施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，听取各县（市、区）实施情况汇报，及时研究和解决各单位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；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检查了解一次情况。各有关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

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情况，以便及时综合向省和市碧水工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汇报。

六、为保证碧水工程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必须有一定经费作保证。市财政局每年核拨一定的经费作为领导小组召开会议、组织检查和日常办公费用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实施。

附：《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》中有关我市的项目

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 
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

附：

## 《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》中有关我市的项目

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1997〕29号）和省环境保护局《〈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〉实施过程管理方案》（粤环然〔1998〕1号）精神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的广东省碧水工程计划中有关我市项目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江河、湖库综合整治项目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项目名称	建设时期 (年)	估算投资 (万元)	项目内容	效果(目标)	备注
练江综合整治工程	1998 - 2010	78200	河道清淤拆障, 重点污染源集中处理, 建设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厂	水质达到Ⅲ类	1998 - 2000 年投资 1.82 亿元、省水利厅、揭阳市、汕头市

## 二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

项目名称	建设时期 (年)	设计规模 (万吨/日)	投资估算 (万元)	备注
市区第一污水处理厂	1998 - 2005	8.8	17600	
普宁流沙污水处理厂	1998 - 1999	3	6000	

## 三、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法规建设

工程名称	时间	经费(万元)	承担单位	备注
榕江水资源保护规划	2000 年前	60	省牵头、汕头市、揭阳市参加	在水系有关成果基础上提交功能区划分图
练江水资源保护规划	2000 年前	60	省牵头、汕头市、揭阳市参加	
榕江水环境功能区划分	1997		省环保局、汕头市、揭阳市环保局	
练江水环境功能区划分	1997		省环保局、汕头市、揭阳市环保局	